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 遵從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 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涵蓋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現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